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1) 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
 - (2) 發行涉及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 (3) 涉及用以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交割之購買股份及潛在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建議關連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簽署，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0年3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主要條款.....	A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A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每股盈利」	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其於本公司刊發之有關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載列；
「2023年每股盈利」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其於本公司刊發之有關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載列，惟倘於授出日期前已進行資本結構重組，則就計算2023年每股盈利而言，須計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猶如於相關計算日期涉及該財政年度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計算2020年每股盈利所用已發行股份數目相同；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之公告，其宣佈(其中包括)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
「年度薪酬組合」	指	就：(A)於有關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日期前尚未向稅務局(或香港境外之等同者)提交反映就其於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傭或委聘之年度報稅表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日期就其於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傭或委聘合約所載之年度總收入(將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之收入(不包括任何酌情或或然福利))；及(B)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其於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傭或委聘於有關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日期前向稅務局(或香港境外之等同者)提交之最新年度報稅表內呈報之總收入；
「批准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1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分節所載涵義；

釋 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在授出日期授予承授人之股份；
「獎勵股份授出」	指	獎勵股份授出；
「獎勵股份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發行之獎勵股份之最高總數，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4%（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作出調整）；
「獎勵股份成交量 加權平均價格」	指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30日期間於本公司刊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
「惡意離職者」	指	不再受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僱用或聘用或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之董事而非善意離職者之人士；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持股管理人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及由不時修訂之規則構成之持股管理人計劃；
「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有關其他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授出」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建議向將成為承授人之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關連參與者」	指	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計劃信託」	指	根據有關計劃信託契據所構成之持股管理人計劃信託，以信託形式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
「關連購買獎勵股份」	指	計劃受託人向關連賣方購買股份，以實現獎勵股份授出；
「關連賣方」	指	鄧先生及李先生；
「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	指	有關關連賣方自該公告日前一個營業日起所有時間一直持有之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參與者：(A)於該公告日前一個營業日(倘初步邀請期適用)或緊接相關邀請期(初步邀請期除外)(倘相關邀請期適用)開始前之營業日)至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轉讓其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予相關計劃受託人之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所有時間持有；及(B)於其確認書表明其擬向持股管理人計劃注資以結算其投資款項之任何部分(為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每股有關股份視作價格，並確保該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於投資款項範圍內(應為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倘初步邀請期適用)或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倘其他邀請期適用)之較低者)之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累計每股盈利」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總和，其於本公司刊發之有關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載列，惟倘於授出日期前已進行資本架構重組，則就計算累計每股盈利而言，須計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猶如於該等財政年度各自相關計算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計算2020年每股盈利所用已發行股份數目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最後一項批准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當時或之後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或個人服務供應商(包括經指定人士)，各自均由委員會進行甄選，且彼等並無向該集團公司發出辭任通知及彼等並無接獲該集團公司發出之終止僱用、委聘、職務或合約通知(視情況而定)，惟概無關連賣方及任何非執行董事須為合資格參與者；
「公平調整」	指	委員會認為對2023年每股盈利、累計每股盈利、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授出或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任何其他方面屬適當之公平調整，以考慮發生併購事件、策略性投資事件或資本架構重組(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財政年度」	指	就任何曆年而言，本公司截至相關年度3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

釋 義

「善意離職者」	指	不再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僱用或聘用或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之董事之人士： (A) 其原因如下：(i)身故；(ii)年滿60歲或以上退休；(iii)經全科醫生或其他專科醫療專業人士證明，因永久性健康欠佳或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無法繼續受僱、受聘或擔任當前職位以履行該職位之日常職責；或(iv)本通函附錄一「1.17公司事件」一節所載相關情況；及 (B) 委員會釐定為善意離職者之人士；
「授出」	指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向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授出(包括關連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指	於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釐定2023年每股盈利及累計每股盈利後由委員會釐定之日期，或於發生併購事件或策略性投資事件之情況下由委員會根據規則之條款釐定之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該等規則之條款獲授出之任何參與者，或該名人士身亡，則其遺產或委任之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持股管理人計劃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於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初步投資有效日期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股份於聯交所30個交易日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30日期間於緊接有效日期前之營業日結束；
「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 加權平均價格」	指	5.3201港元，即為股份於聯交所30個交易日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30日期間於2020年2月24日結束；
「初步邀請期」	指	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0年3月16日止期間；
「初步邀請期假設」	指	初步邀請期適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i) 各初步邀請期參與者將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3已接納邀請參與初步邀請期之合資格參與者]分節中「表1—初步邀請期參與者概要」一表所載最大程度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 (ii) 概無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於初步邀請期後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

釋 義

- (iii) 授出獎勵股份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獎勵股份之最高權利已授予初步邀請期參與者；
- (iv) 根據獎勵股份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計算，所有初步邀請期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均為獎勵股份之承授人；及
- (v) 於各情況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割授出獎勵股份日期，概無：(i) 發行股份(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之投資股份或獎勵股份除外)或行使證券導致發行股份；或(ii) 資本架構重組、併購事件或策略投資事件或本通函附錄一「1.17公司事件」一節所述其他公司事件；

「初步邀請期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3已接納邀請參與初步邀請期之合資格參與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投資款項」	指	參與者指定用於以現金及／或供股股份形式投資相關計劃信託之款項；
「投資款項範圍」	指	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款項須為：(i) 相等於或高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年度薪酬組合之25%；及(ii) 不高於其年度薪酬組合之100%；
「投資款項結算日期」	指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於有關邀請期接納邀請之所有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已轉讓予本公司及／或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投資股份」	指	計劃受託人以本通函附錄一「1.5收購投資股份」一節所載方式以現金投資款項及供股股份收購股份，於各種情況下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持有之股份；

釋 義

「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就邀請期(初步邀請期除外)而言，為股份於聯交所所報3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30日期間於緊接有關邀請期開始前之營業日結束；
「邀請期」	指	初步邀請期；及／或於有效期內並不遲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之有關其他邀請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事件」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李先生」	指	李嘉豪先生，本公司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鄧先生」	指	鄧志輝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非關連參與者」	指	於有關時間並非為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
「非關連計劃信託」	指	根據有關計劃信託契據所構成之持股管理人計劃信託，以信託形式為非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
「參與者」	指	已接納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及其接納根據規則之條款獲委員會接納之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計劃授權；(ii)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iii)關連授出；

釋 義

「計劃信託」	指	關連計劃信託及／或非關連計劃信託(視情況而定)；
「計劃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就管理關連計劃信託及非關連計劃信託而委任之計劃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計劃信託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
「優先權」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6倘投資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時之優先次序」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公司須有2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有關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章；
「資本架構重組」	指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持方式(通過併購事件或策略性投資事件除外)進行資本架構變更；
「規則」	指	持股管理人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規則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計劃授權限額之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上限，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4%(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予以調整，視乎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定)；
「交割」	指	就授出而言，向有關承授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經指定人士」	指	(i)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各自為董事；(ii) Chan Bosco先生、Chan Ching Yi女士、Chow Chi Lei Julie女士、Chu Chun Pu先生、Chung Sim Kai女士、Cheung Man Sze女士、Ho Kai Tin先生、Ip Shing Fai先生、Leung Lok Yan先生、Tan Ho Yin Timothy先生、Tsang Lai Man女士、Wong Miu Yee女士、Wong Wan女士、Wong Yu Man先生及Young Arnold Jonathan Che-Teng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及(iii) Chui Sin Heng女士及Leung Shue Cheong Mark先生，彼等各自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投資事件」	指	透過私人配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進行之任何發行及配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補充公告，宣佈(其中包括)有條件採納之持股管理人計劃之補充及/或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執行董事：

鄧志輝(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嘉豪

黃志昌

李向榮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陸韻晟

王國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7至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陸東

林知行

敬啟者：

- (1) 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
(2) 發行涉及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之
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3) 涉及用以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交割之購買股份及
潛在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
建議關連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出計劃授權以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發行新股份；及
- (ii) 涉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之關連授出之建議關連交易。

此外，本通函向股東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獨立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批准授出計劃授權以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發行新股份、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

茲提述該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建議採納計劃授權及涉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建議關連交易。

2.1 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

於2020年2月21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當中條款包括授出獎勵股份(包括關連授出))應於生效日期起計期間有效及生效。

於該公告後，本公司已收到集團公司現有僱員及個人服務供應商就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表達之額外意向。為處理該等表達之意向，以及為委員會提供靈活性以於初步邀請期後之持股管理人計劃期限內接納潛在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委員會決定在董事會之授權下對持股管理人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法律修訂詳情於補充公告披露。持股管理人計劃(經修訂)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持股管理人計劃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統稱「批准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各項建議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持股管理人計劃

(A)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原因、目的及目標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原因、目的及目標為根據規則向具備專業才能及經驗豐富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股權，並進一步使其權益與長期股東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 有效期：

持股管理人計劃應於生效日期起計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失效：(i)所有獎勵股份已交割之日期；(ii)2023年12月31日；及(iii)根據規則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日期。

(C) 管理

持股管理人計劃應由委員會及計劃受託人管理。

(D) 合資格參與者

僅合資格參與者方符合資格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11名合資格參與者。委員會將根據規則之條款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並成為參與者，惟須待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各名合資格參與者均以其(i)於本集團一年或以上之任期及／或與本集團一年或以上之業務關係；(ii)專業資格；(iii)擔任助理經理級或以上職位；及／或(iv)經委員會評估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之基準進行甄選。

為個人服務供應商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或代表集團公司的個別醫療專業人士、技術專業人士(例如物流及設施管理專業人士)及行政專業人士。

(E) 投資股份

根據規則，獎勵股份將僅(按下文「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一節中將予討論之配對比率釐定方式)授予向投資股份(以現金及／或供股股份)提供投資款項之參與者。

委員會將於各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下文「收購投資股份」一段所訂明之方式收購股份，於有關投資期代表已轉讓現金以支付彼等投資款項之參與者，直至該等參與者轉讓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

有關計劃受託人將為各名參與者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已購買股份及供股股份作為投資股份，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a)於授出日期前相關參與者送達有效轉讓通知書以向參與者轉讓任何投資股份當日；及(b)授出日期。

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投資股份接受參與者之投票指示，亦不得行使該等投資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F) 收購投資股份

於初步邀請期收購投資股份

就初步邀請期而言，於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7月31日之前，將以下列方式使用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

- (i) 有關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委員會將(在委員會考慮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
 - (a) 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購買於可購買所需數目股份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
 - (b) 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購買李先生承諾之最多1,700,000股關連賣方之合資格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
 - (c) 倘於有關購買後仍剩餘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i)致力於不遲於2020年7月16日聯

董事會函件

交所交易結束後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或(ii)以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之每股股份之價格向鄧先生提呈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及倘鄧先生同意出售，則致力按改價格向鄧先生收購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

直至該等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及

(ii) 有關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委員會將：

- (a) 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
- (b) 倘於2020年7月16日聯交所收市時仍剩餘非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盈餘，則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致力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

直至該等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

於初步邀請期以外之任何邀請期收購投資股份

已接受邀請參與任何邀請期(初步邀請期除外)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於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四個月內任何情況下，就有關邀請期(初步邀請期除外)將按以下方式用於收購投資股份：

- (i) 就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而言，委員會將(在委員會考慮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
 - (a) 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購買於可購買所需數目股份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董事會函件

- (b) 倘於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聯交所交易結束時仍剩餘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A) 致力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B) 向關連賣方按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每股股份價格要約購買關連賣方之合資格股份及(倘關連賣方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同意出售) 致力按有關價格向關連賣方收購有關關連賣方之合資格股份，直至該等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及倘關連賣方均同意出售及可向彼等購買之所有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之價格超過有關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則關連賣方之合資格股份將按有關時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購買)；及

(ii) 就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而言，委員會將：

- (a) 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數目股份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b) 倘於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聯交所交易結束時仍剩餘非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致力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直至該等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

(G) 投資款項範圍

將由參與者(以現金及/或供股股份)提供之投資款項總額須屬於投資款項範圍內。個人服務供應商(包括個別醫療專業人士、技術專業人士(例如物流及設施管理專業人士)及行政專業人士)之投資款項範圍乃參考該個人服務供應商之年度薪酬組合釐定，與集團公司其他僱員一致。

(H) 倘投資股份出現超額認購之優先權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倘委員會釐定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將產生大量投資股份，此舉將導致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過獎勵股份限額及／或須發行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則不同類別參與者之間認購及購買投資股份之分配將根據規則所載之優先次序釐定。

(I) 計劃受託人

本公司將委任計劃受託人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計劃受託人將按以下兩項計劃信託之一為各名參與者持有相關投資股份：

- (i) 適用於屬關連計劃信託中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及
- (ii) 適用於屬非關連計劃信託中非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

各項計劃信託將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管理。

(J) 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

於授出日期前一直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其投資股份之參與者將有權根據下列條文於授出日期享有授出獎勵股份(如有)(根據規則所規定進行任何調整，誠如本通函附錄一「1.17公司事件」一節中所述之該等調整)：

就參與者實益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而言，參與者將收取相等於Y或(如較低)Z數目之獎勵股份，當中：

「Y」之計算方式如下：

- (i)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1.33倍，則Y為零；
- (ii)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1.33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1.73倍，則Y為二；
- (iii)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1.73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2.20倍，則Y為三；
- (iv)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2.20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2.75倍，則Y為四；或
- (v)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2.75倍，則Y為五；及

「Z」之計算方式如下：

- (i)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3.64倍，則Z為零；
- (ii)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3.64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4.37倍，則Z為二；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4.37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5.19倍，則Z為三；
- (iv)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5.19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6.11倍，則Z為四；或
- (v)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6.11倍，則Z為五。

為供說明用途，倘於授出日期，2023年每股盈利為2020年每股盈利之1.75倍，累計每股盈利為2020年每股盈利之5.20倍(於各情況下假設概無調整)，參與者可就其透過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獲發三股獎勵股份。

參與者之最高權利為就有關參與者透過計劃受託人實益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獲發五股獎勵股份。倘參與者實益持有之投資股份總數低於10股，有關參與者則不得接獲任何獎勵股份。倘本公司之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1.33倍或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3.64倍，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K) 獎勵股份限額

可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獎勵股份限額。倘根據上述條文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多於獎勵股份限額，則將按比例於參與者之間分配與獎勵股份限額相同之獎勵股份數目，倘並無獎勵股份限制，則根據其各自獎勵股份之權利，惟向該等每名參與者分配之獎勵股份數目將約減至最接近整數。

(L) 調整

受限於本通函下文附錄一「1.17公司事件」一節：

- (i) 倘於初步邀請期內並非受邀人之參與者根據另一邀請期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則授予該參與者(倘合資格)之獎勵股份須根據本通函附錄一「1.10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一節之計算方式釐定，惟按該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曆日數目(自彼為受邀人之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除以初步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曆日總數之比例計算；或
- (ii) 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成為善意離職者，將授出之獎勵股份將根據本通函附錄一「1.10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一節之計算方式釐定，惟按有關參

董事會函件

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曆日數目(自彼為受邀人之邀請期間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有關參與者不再受僱、受聘或任職當日(包括該日))除以初步邀請期間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曆日總數之比例計算。

為免生疑問，惡意離職者將無權獲得任何獎勵股份。

(M) 交割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於授出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9月30日之前以下列方式交割獎勵股份：

- (i) 根據所遵守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之合理期間(不得延遲)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ii) 倘於2023年9月16日聯交所收市時仍剩餘獎勵股份將予交割，則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該日在聯交所收市後提出要約，以按每股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價格向關連賣方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最多為剩餘獎勵股份數目及：
 - (a) 倘兩名關連賣方其中一名或兩名關連賣方於2023年9月16日後之首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開市前接納該要約，則應致力購買關連賣方已同意按上述條款出售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數目(及，倘關連賣方同意出售及關連賣方可購買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超出剩餘獎勵股份數目，則按於相關時間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
 - (b) 經考慮將從關連賣方購買之其合資格股份後，倘於2023年9月16日後之首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開市時仍剩餘獎勵股份將予交割，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致力認購新股份，以交割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分配及發行之剩餘獎勵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且計劃受託人所購買及/或認購之該等股份須隨後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2.3 已接納邀請參與初步邀請期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初步邀請期內，本公司已邀請及接獲有意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111名合資格參與者（「初步邀請期參與者」）之接納。所收到之接納概要（包括有關初步邀請期參與者指定之概約投資款項）載列如下。

表1 — 初步邀請期參與者概要

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及 與本集團之關係	概約投資 款項總額 (以港元計值)
關連參與者		
1 李向榮先生	執行董事	\$2,024,298
2 黃志昌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3 其他17名關連參與者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	\$20,154,250
總計(19名關連參與者)		\$24,178,548
非關連參與者		
4 92名非關連參與者	(請參閱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	\$35,693,600
總計(初步邀請期參與者)		\$59,872,148

若干初步邀請期參與者已表示彼等有意結付供股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投資款項。所有初步邀請期參與者將注資之供股股份總數約為3,542,050股股份。

根據委員會收到之接納，所有初步邀請期參與者將轉讓予計劃受託人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約為41,028,088港元。假設該金額用於按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收購投資股份，委員會預期計劃受託人將為相關計劃信託¹收購約7,711,895股股份。

3. 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於2020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計劃授權（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之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不得超過3%之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在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或會作出調整）。

¹ 務請注意，由於初步邀請期之投資股份可按低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收購，因此，計劃受託人使用現金投資款項將收購之投資股份總數可能高於所披露者。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第2.1節所討論，經計及可能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潛在合資格參與者數目及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能需要之投資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增加計劃授權限額(及相應增加獎勵股份限額)至4%(即計劃授權限額)(倘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會作出調整，惟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計劃授權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之股份數目(倘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會作出調整，惟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5,277,448股。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變，倘計劃授權獲批准及悉數動用，則約39,411,097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假設並無股份拆細或合併)，將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及緊隨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及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假設本公司自該公告日期直至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將不發行或將回購其他股份)。

董事會預期於配發及發行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將予授出之新股份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為免生疑，為交割任何潛在授出而將向關連參與者發行之新股份(如有)亦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計劃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4. 涉及用以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交割之購買股份之建議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劃受託人向關連賣方購買任何股份以向參與者(包括非關連參與者)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交割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任何有關關連購買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將按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進行。為確保交割所有授出獎勵股份所需之股份不會出現差額，委員會決定將關連購買獎勵股份項下可向關連賣方購買之股份最高數目設定為相等於獎勵股份限額(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可向關連賣方購買最多39,411,097股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假設並無股份拆細或合併)。

關連賣方根據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僅可出售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而關連賣方已確認有關股份乃由關連賣方於公開市場、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其作出的授予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披露存檔，鄧先生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收購價格為0.00376港元¹，而李先生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加權平均收購價格為0.3197港元。

本公司認為透過向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及非關連參與者)以關連購買獎勵股份股份交割授出獎勵股份之方式交割獎勵股份將有助限制本公司股本之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關連賣方之詳情，及關連賣方為交割向初步邀請期參與者作出之所有授出而可購買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之最高數目乃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 (i) 初步邀請期假設；
- (ii) 初步邀請期參與者作出之所有現金投資款項將由計劃受託人用作收購投資股份，方式為根據計劃授權按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認購新股份(李先生承諾向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出售之1,700,000股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則除外)；
- (iii) 5,626,930股獎勵股份(即根據初步邀請期假設可能授予初步邀請期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透過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交割；及
- (iv) 關連賣方已決定按於相關時間彼等於本公司之相關股權比例出售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

1 此價格不包括鄧先生於自2005年11月創立本公司起至本公司於2016年3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期間所購入之735,000,000股股份。鄧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披露存檔列示有關股份之代價為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表2 — 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之說明概要

關連賣方	於本集團之職位及 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	初步邀請期 參與者獲授之 用以交割獎勵 股份而可予 購買之關連 賣方合資格 股份最高數目	於交割 獎勵股份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 鄧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601,592	0.565%
2 李先生	本公司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24,978	0.003%
總計		5,626,930	

附註：

1. 基於上述主要假設，於以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之方式向初步邀請期參與者交割5,626,930股獎勵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991,289,343股。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及李先生持有之股份比例計算。

務請注意，潛在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包括可能購買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之數目)將視乎偏離初步投資期假設之情況(包括(i)相關計劃受託人以低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價格收購股份作為投資股份；(ii)合資格參與者於初步邀請期後之邀請期內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及(iii)發生本通函附錄一「1.17 公司事件」一節所述之其他公司事件而有所不同。因此，上述表格所載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5. 涉及潛在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建議關連交易

5.1 向關連參與者之關連授出

倘關連人士符合合格參與者之甄選標準(請參閱附錄一「1.3 合資格參與者」一節)，則該名人士合資格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

董事會函件

關連授出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以交割獎勵股份予關連參與者或，或倘透過將現有股份轉讓予關連參與者以達成交割獎勵股份，及無法依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相關最低限額豁免，則須獲得股東批准。向關連參與者交割獎勵股份將涉及將現金(以獲取股份)及／或股份轉讓予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因其以信託方式持有關連參與者之投資股份而自身成為關連人士)。經指定人士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及彼等之關連授出將(以上述為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非經指定人士之關連參與者之任何關連授出將(以上述為限)依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豁免作出，或倘無法依賴該豁免，則須獲得股東批准。

5.2 已接受邀請參與初步邀請期之關連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名經指定人士可能為合資格參與者之關連人士，因此被視為關連參與者。上述經指定人士已接納邀請於初步邀請期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為初步邀請期參與者。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初步邀請期參與者(包括19名關連參與者及92名非關連參與者，彼等已接納於初步邀請期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邀請)之概要及可授予該等初步邀請期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在各情況下乃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 (i) 初步投資期假設；
- (ii) 計劃受託人使用現金投資款項收購全部投資股份，方式為根據計劃授權按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認購新股份(就初步邀請期而言，李先生承諾向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出售之1,700,000股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則除外)；
- (iii) 各初步投資期參與者有權就相關計劃受託人代其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獲發5股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權利，請參閱上文「2.2 持股管理人計劃」分節「(J)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一段)；及
- (iv) 所有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計劃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方式進行交割。

董事會函件

表3 一向初步邀請期參與者授出(包括關連授出)之說明概要

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及與本集團之 關連關係	相關計劃 受託人將 持有之投資 股份數目 ^(附註5)	根據相關 計劃受託人 持有之投資 股份數目 而可授出 之獎勵股份 最高數目	獎勵股份 授出數目佔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交割後獎勵 股份授出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關連參與者						
1	李向榮先生	執行董事	380,500 ^(附註4)	190,250	3.381%	0.019%
2	黃志昌先生	執行董事	375,932 ^(附註5)	187,965	3.340%	0.019%
3	其他17名關連 參與者 ^(附註3)	董事或本公司 附屬公司之 主要股東	3,788,316 ^(附註6)	1,894,120	33.662%	0.190%
小計(19名關連參與者)			4,544,748	2,272,335	40.383%	0.228%
非關連參與者						
4	92名非關連參與者 (請參閱合資格 參與者之定義)		6,707,197 ^(附註7)	3,354,595	59.617%	0.336%
總計(初步邀請參與者)			11,251,945	5,626,930	100.00%	0.564%

附註：

- 上表假設「表1 — 初步邀請期參與者概要」所作出及披露之投資款項之現金部分將用於按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5.3201港元收購股份。然而，務請注意，規則規定，投資股份可按(i)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購，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ii)(倘適用)向關連賣方或本公司收購，所按價格為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因此，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可能高於上述者。
- 基於上述主要假設，於發行7,711,895股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向初步邀請期參與者交割5,626,930股獎勵股份後，在各情況下根據計劃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非於公開市場或按上文「表2 — 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之說明概要」所述向關連賣方購買股份)之方式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6,916,273股。亦請參閱上文附註1。
- 其他關連參與者(不包括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包括下列17名經指定人士，其各人均為個人服務供應商(包括醫療專業人士及物流及設施管理專業人士)及/或集團公司的經理：
 - Chow Chi Lei Julie女士，Ms. Chung Sim Kai女士、Ho Kai Tin先生、Leung Lok Yan先生、Tsang Lai Man女士及Wong Miu Yee女士各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向上述各指定人士可能授出獎勵股份最高數目(視乎上述假設而定)分別為74,285股、22,070股、9,395股、87,685股、41,500股及45,650股；
 - Chan Ching Yi女士、Cheung Man Sze女士、Chan Bosco先生、Chu Chun Pu先生、Ip Shing Fai先生、Tan Ho Yin Timothy先生、Wong Wan女士、Wong Yu Man先生及Young Arnold Jonathan Che-Teng先生各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而向上述各指定人士可能授出獎勵股份最高數目(視乎上述假設而定)分別為46,990股、28,190股、100,000股、361,750股、143,980股、187,965股、56,380股、93,980股及281,945股；及
 - Chui Sin Heng女士及Leung Shue Cheong Mark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向上述各指定人士可能授出獎勵股份最高數目(視乎上述假設而定)分別為50,000股及262,355股。

董事會函件

4. 根據李向榮先生提供之接納，其全部投資款項預期將以380,500股供股股份交割。亦請參閱上文附註1。
5. 根據黃志昌先生提供之接納，其投資款項預期將以197,000股供股股份及計劃受託人將用於收購額外投資股份之現金金額交割。根據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該現金金額將賦予黃志昌先生收取178,932股投資股份之權利。亦請參閱上文附註1。
6. 根據所有其他關連參與者提供之接納，該等關連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預期將以合共約957,780股供股股份及計劃受託人將用於收購額外投資股份之現金金額交割。根據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該現金金額將賦予該等關連參與者收取合共約2,830,536股投資股份之權利。亦請參閱上文附註1。
7. 根據92名非關連參與者提供之接納，該等非關連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預期將以合共約2,006,770股供股股份及計劃受託人將用於收購額外投資股份之現金金額交割。根據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該現金金額將賦予該等非關連參與者收取合共約4,702,427股投資股份之權利。亦請參閱上文附註1。

根據初步邀請期假設，將授予該等關連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約為2,272,335股。

務請注意，關連授出(包括獎勵股份數目及向關連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視乎偏離初步投資期假設之情況(包括(i)相關計劃受託人以低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價格收購股份作為投資股份；(ii)合資格參與者於初步邀請期後之邀請期內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及(iii)發生本通函附錄一「1.17公司事件」一節所述之其他公司事件而有所不同。因此，上述表格所載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5.3 關連賣方及關連參與者之計劃信託

本公司承擔設立及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之費用，包括支付計劃受託人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由於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之計劃受託人代表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投資股份，故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之計劃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關連計劃信託應向有關計劃受託人支付之年費金額少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百分比率0.1%，因此，關連計劃信託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

6.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潛在股權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交割初步邀請期參與者獲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當日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 (i) 初步投資期假設；
- (ii) 計劃受託人使用現金投資款項收購全部投資股份，方式為根據計劃授權按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認購新股份(就初步邀請期而言，李先生承諾向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出售之1,700,000股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則除外)；及
- (iii) 5,626,930股獎勵股份(即根據上文假設(i)及(ii)的基準可能授予初步邀請期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透過根據計劃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方式進行交割。

表 4 — 潛在股權影響之說明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計劃授權透過發行新股份 之方式交割所有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交割獎勵 股份後所持 股份總數 ^(附註2)	交割獎勵股份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A. 關連人士(並非為參與者)				
鄧先生 ^(附註4)	728,988,230	73.988%	728,988,230	73.124%
李先生	3,251,000	0.330%	1,551,000 ^(附註5)	0.156%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614,500	0.265%	2,614,500	0.262%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34,000	0.004%	34,000	0.003%
小計	734,887,730	74.587%	733,439,730	73.545%
B. 參與者(核心關連人士)				
關連參與者：				
李向榮先生(執行董事)	380,500	0.039%	570,750	0.057%
黃志昌先生(執行董事)	197,000	0.020%	563,897 ^(附註6)	0.057%
其他15名經指定人士	3,439,576	0.349%	7,475,945 ^(附註7)	0.750%
小計	4,017,076	0.408%	8,610,592	0.864%
小計(A+B)	738,904,806	74.995%	741,798,322	74.409%
C. 參與者(非核心關連人士)				
其他2名經指定人士	446,451	0.045%	1,134,738 ^(附註8)	0.11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633,581	0.572%	13,690,603 ^(附註9)	1.373%
小計	6,080,032	0.617%	14,825,341	1.487%
D. 公眾股東	240,292,610	24.388%	240,292,610	24.104%
小計(C+D)	246,372,642	25.005%	255,117,951	25.591%
總計	985,277,448	100%	996,916,273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5,277,448股。
2. 此乃假設作出之現金投資款項將用於按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5.3201港元收購股份。然而，務請注意，規則規定，投資股份可按(i)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購，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ii)(倘適用)向關連賣方或本公司收購，所按價格為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因此，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可能高於上述者。
3. 根據上述主要假設，於發行7,711,895股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向初步邀請期參與者交割5,626,930股獎勵股份後，在各情況下根據計劃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非於公開市場或按上文「表2—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之說明概要」所述向關連賣方購買股份)之方式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6,916,273股。亦請參閱上文附註2。
4.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之728,988,230股股份中，(i)5,103,000股股份乃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2,654,000股股份乃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721,231,230股股份乃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
5. 於出售李先生承諾向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出售之1,700,000股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作為投資股份。
6. 除授出獎勵股份(見上文「表3—向初步邀請期參與者授出(包括關連授出)之說明概要」)外，該數字包括以現金投資款項(假設收購價格為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收購作為投資股份之額外178,932股股份。亦請參閱上文附註2。
7. 除授出獎勵股份(見上文「表3—向初步邀請期參與者授出(包括關連授出)之說明概要」)外，該數字包括以現金投資款項(假設收購價格為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收購作為投資股份之額外2,454,604股股份。亦請參閱上文附註2。
8. 除授出獎勵股份(見上文「表3—向初步邀請期參與者授出(包括關連授出)之說明概要」)外，該數字包括以現金投資款項(假設收購價格為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收購作為投資股份之額外375,932股股份。亦請參閱上文附註2。
9. 除授出獎勵股份(見上文「表3—向初步邀請期參與者授出(包括關連授出)之說明概要」)外，該數字包括以現金投資款項(假設收購價格為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收購作為投資股份之額外4,702,427股股份。亦請參閱上文附註2。

務請注意，可能向參與者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將視乎偏離初步投資期假設之情況(包括(i)相關計劃受託人以低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價格收購股份作為投資股份；(ii)合資格參與者於初步邀請期後之邀請期內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及(iii)發生本通函附錄一「1.17公司事件」一節所述之其他公司事件而有所不同。因此，上述表格所載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7. 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持股管理人計劃為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分，並擬令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更為一致。

董事會函件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目的在於表彰相關僱員及個人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貢獻及努力，其對推動及維持本集團增長、發展及長期成功而言屬至關重要。

持股管理人計劃旨在透過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股權及按照其貢獻程度作出獎勵之方式，令合資格參與者及股東之利益一致。董事會預期合資格參與者將更主動致力提高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競爭力。持股管理人計劃亦為本集團挽留具備專業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策略，並激勵彼等致力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拓展，以為股東創造價值。

儘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為獎勵計劃，且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甄選標準相似，但董事會認為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共同投資計劃能夠更直接地提高合資格參與者之動力，令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更為一致。董事會亦認為持股管理人計劃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補充，旨在表彰本集團相關僱員及個人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向關連賣方購買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限制對本公司股本之攤薄影響並配合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相關計劃受託人將向關連賣方收購股份作為投資股份之價格應為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就初步邀請期而言)兩者中之較低者及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就初步邀請期之任何邀請期而言)，因此購買價格反映股份於合理期間之成交價。透過於指定日期及交易時段結束後按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之方式交割獎勵股份，本公司及計劃受託人可於合理期間內按反映股份成交價之價格收購股份。

有關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8.1 特別授權

由於本公司並無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故持股管理人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向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之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最高為計劃授權限額(倘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會作出調整，惟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

8.2 關連交易

為讓關連賣方根據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出售其股份，並讓關連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本公司須如上文第5及6節所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上文第5.3節所述，本公司與持有關連參與者股份之計劃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8.3 公眾持股量

關連賣方為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規定。關連參與者中有17名人士亦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計劃受託人代表該等關連參與者持有之投資股份亦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確保代表關連參與者購買投資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能力，關連賣方僅同意將其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出售予管理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5收購投資股份」一節。

8.4 董事意見

由於黃志昌先生及李向榮先生將為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且預期鄧先生及李先生為關連賣方，因此彼等於持股管理人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各前述董事均已就批准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5 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受限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上述各項；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將予授出之新股份上市。

由於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為關連賣方或關連參與者，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就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所知悉，包括已接納邀請參與的關連參與者在內亦為股東之合資格參與者及鄧先生及李先生(預期彼等將為關連賣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將提呈之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或被視為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或關連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之知識及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悉，

- (i) 關連賣方於合共732,239,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關連參與者於合共4,463,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其他已接納邀請參與的合資格參與者(關連參與者除外)於合共5,633,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且彼等有權就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

就本公司所悉及所信，上述合共742,336,3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5.343%)為上述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故就該等股份而言，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後，認為：

- (i) 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之關連授出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 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應注意，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認購新股份、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進行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以實現獎勵股份授出並非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儘管上文所述，關連購買獎勵股份有助限制本公司股本之攤薄影響並配合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董事認為交割獎勵股份(包括以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之方式進行)之整體方法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a)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b)本通函第36至57頁所載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警告：本通函所載有關持股管理人計劃之資料，包括釐定授出獎勵股份之條件是否達成之建議基準，僅供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用。本通函之內容並非本公司股價、未來表現、現金流或盈利能力之預測或估計。由於批准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持股管理人計劃未必會實施且有關授出基準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謹訂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有關持有人就其股份數目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投票(視情況而定)之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內8.5一節。

12.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之詳情，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4.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函件第8.5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2020年3月31日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敬啟者：

- (1) 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
 - (2)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 及
- (3) 涉及用以交割授出獎勵股份之購買獎勵股份及潛在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建議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閣下提出有關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事項之決議案投票而提出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3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6至57頁所載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向閣下及吾等就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提出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中其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吾等認為(i)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或進行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以達成獎勵股份授出並不屬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儘管出現上述者，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之優勢在於限制對本公司股本產生之攤薄影響並配合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吾等認為交割獎勵股份(包括透過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之方式)之整個方法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陸東 林知行
 謹啟

2020年3月31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涉及用以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交割之購買股份及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建議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涉及用以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交割之
購買股份及潛在
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之建議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潛在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2月21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其條款包括授出獎勵股份(包括關連授出)，應於生效日期起計期間有效及生效。

於該公告後，貴公司已收到集團公司現有僱員及個人服務供應商就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表達之額外意向。為處理該等表達之意向，以及為委員會於初

步邀請期後之持股管理人計劃有效期內接納潛在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提供靈活性，委員會已決定在董事會授權下對持股管理人計劃作出若干修訂。

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為集團公司之(i)董事；或(ii)僱員或個人服務供應商(包括經指定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參與者為：

- (i) 黃志昌先生及李向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ii) Chan Bosco先生、Chan Ching Yi女士、Chow Chi Lei Julie女士、Chu Chun Pu先生、Chung Sim Kai女士、Cheung Man Sze女士、Ho Kai Tin先生、Ip Shing Fai先生、Leung Lok Yan先生、Tan Ho Yin Timothy先生、Tsang Lai Man女士、Wong Miu Yee女士、Wong Wan女士、Wong Yu Man先生及Young Arnold Jonathan Che-Teng先生(各自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及
- (iii) Chui Sin Heng女士及Leung Shue Cheong Mark先生(各自於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貴公司並無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故持股管理人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向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之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倘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會作出調整，惟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

由於關連參與者各自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計劃受託人代表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投資股份，故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之計劃受託人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關連計劃信託應向有關計劃受託人支付之年費金額少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百分比率0.1%，因此， 貴公司與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之計劃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

由於執行董事(黃志昌先生及李向榮先生)均為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且預期鄧志輝先生(「鄧先生」)及李嘉豪先生(「李先生」)均為關連賣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彼等於持股管理人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各前述董事均已就批准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獎勵股份之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 貴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 貴公司所知，除身為股東及須就批准將予提呈之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獎勵股份、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合資格參與者外(原因是彼等可能被視為於持股管理人計劃、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方面擁有重大利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進行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是否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進行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是否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以及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包括關連購買獎勵計劃及關連授出)提供意見之酬金屬於市場水平，且毋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功通過決議案為前提，及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主要股東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持股管理人計劃之規則；(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8/2019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6日有關於中國深圳福田區設立辦公室之公告(「**業務更新公告**」)；及(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於妥善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將就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以致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之充足資料。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貴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出現之任何重大變動。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為香港非醫院醫療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i)醫療服務(美學醫療服務及任何美容及健康服務除外)；(ii)美學醫療服務，包括醫美及牙科服務；(iii)美容及保健服務，包括傳統美容、理髮及輔助保健服務；及(iv)銷售護膚、保健及美容產品。

1.2 業務發展及前景

鑒於香港公營醫療系統壓力及為配合自2019年4月起推行之自願醫保計劃，私營專科醫療服務需求持續增加，貴集團已自2018年起積極設立不同醫療專科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間醫療中心、高端影像中心以及專科診所及服務中心。

同時，預計市場對專業醫療服務將有龐大需求，貴集團已於2019年完成一系列公司交易，包括(i)於2019年6月在朗豪坊旗艦店開設疫苗接種中心以提供預防性護理；(ii)於2019年6月收購一家數碼營銷公司；及(iii)於2019年8月完成收購兒科診所以及兒童發展評估及治療中心。於收購事項後，隨著額外六名兒科及精神科專科註冊醫生加盟貴集團，貴集團於2019年8月開始於朗豪坊旗艦店提供兒科服務。

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現正透過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或通過大灣區之內生擴張擴大市場份額。貴集團正審慎物色收購目標以及探索與中國當地機構夥伴合作之機遇。此外，根據業務更新公告，貴集團將於2020年在中國深圳福田區設立辦公室，以配合貴集團在中國大陸地域之發展。

2. 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貴集團目前之業務發展、持續之擴展及增長，管理層深明董事及僱員對貴集團之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因此，貴公司建議推行持股管理人文化，以令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持股管理人計劃旨在表彰團相關僱員對貴集團之持續支持及貢獻以及彼等為促進及維持貴集團之長期增長與發展所作之努力。

預期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用以獲取貴公司股權之共同投資機會，貴集團將激勵持股管理人關心貴集團之整體業績及競爭力。此外，採用持股管理人計劃亦可為貴集團挽留熟練及經驗豐富之合資格參與者，並激勵彼等由現時開始致力貴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因此，持股管理人計劃成為促進股東利益與合資格參與者利益保持一致之催化劑。

經考慮(i)持股管理人為管理層推動可持續發展增長之一部分；及(ii)管理層認為，令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對貴集團之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故吾等認為，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詳情

為釐定持股管理人計劃、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3.1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目的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目的為向具備專業才能及經驗豐富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 貴公司股權，並進一步使其利益與長期股東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留任 貴集團並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誠如「2.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吾等認為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目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投資股份之邀請、認購、購買及供款

3.2.1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僱員或個人服務供應商(包括經指定人士)。委員會應於初步邀請期及／或額外邀請期邀請各合資格參與者以參與者身份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僅將於 貴公司確認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參與邀請後方可成為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11名合資格參與者，其中19名為關連參與者。

由於關連參與者(i)已為 貴集團服務超過一年；(ii)具有專業資格且擔任行政或管理職位；(iii)擔任 貴集團助理經理級及以上職位；及／或(iv)經委員會評估對 貴集團有重大貢獻，因此亦被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吾等注意到，資格標準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而邀請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不論彼是否為關連人士。經考慮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目的(如上文「3.1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目的」一段所述)(其中包括)旨在激勵具備專業才能及經驗豐富之合資格參與者，吾等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標準屬公平合理。

3.2.2 參與之標準化邀請

委員會將以具標準規定格式之邀請函件邀請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所有邀請均具有相同之接納期及受限於相同限制及條件，其中包括，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投資款項須於投資款項範圍內。

3.2.3 認購及／或購買投資股份

就有關初步邀請期而言，於結算投資款項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2020年7月31日任何情況下，將以下列方式使用已接受邀請於邀請期內參與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

有關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委員會將(在考慮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

- (i) 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可購買所需數目股份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
- (ii) 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購買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現行股東)承諾之最多1,700,000股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
- (iii) 倘於有關購買後仍剩餘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a)不遲於2020年7月16日聯交所收市時致力認購 貴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或(b)以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之每股股份價格向鄧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提呈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及，倘鄧先生已同意出售，則致力以該價格向鄧先生購買該等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直至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總額已用盡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委員會將：

- (i) 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
- (ii) 倘於2020年7月16日聯交所交易結束時仍剩餘非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致力認購 貴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直至該等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

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且於四個月內的任何情況下，就有關邀請期(初步邀請期除外)、已接受邀請參與任何邀請期(初步邀請期除外)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將按以下方式用於收購投資股份。

就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而言，委員會將(在委員會考慮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

- (i) 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ii) 倘於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聯交所收市時仍剩餘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a)致力認購 貴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b)向關連賣方按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每股股份價格要約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及，倘關連賣方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同意出售，致力按有關價格向關連賣方收購有關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直至該等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及倘關連賣方均同意出售及可向彼等購買之所有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之價格超過有關現金投資款項總

額，則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將按於相關時間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購買)；及

就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而言，委員會將：

- (i) 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ii) 倘於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聯交所交易結束時仍剩餘非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致力認購 貴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直至該等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

上述每種情況均將代表已接受邀請並已轉讓現金以支付其投資款項之參與者進行，直到該等參與者轉讓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被使用為止。已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將於已轉讓現金以按比例支付其投資款項之參與者當中進行分配，有關分配則根據該名參與者以現金清算各自的投資款項進行，而不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為清算該投資款項而轉讓予相關計劃受託人之供股股份之任何供款。

於審閱持股管理人計劃及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 (i) 各參與者擁有平等機會獲邀請購買股份且就其自身之參與具有絕對酌情權；
- (ii) 向李先生及／或鄧先生購買若干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之目的為促進持股管理人計劃開始時之順利運作，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i) 就參與者須支付實繳剩餘投資款項之任何超額股份而言，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計劃授權以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價格認購新股份，這亦有助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iv) 就關連參與者及非關連參與者須支付所實繳剩餘投資款項之股份而言，為避免由大宗交易引起之市場波動並確保股份可以符合參與者利益之公平合理價格購買，倘市價低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或低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則計劃受託人將在合理之期限內(並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及／或於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以當前市價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否則，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計劃授權以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吾等亦注意到，每股股份購買價釐定為(i)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ii)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iii)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較低者，且經委員會及關連賣方公平磋商而定。鑑於股份之歷史交易價格及成交量，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以30個交易日為範圍計算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為合理之時限。因此，每股股份購買價將獲固釐定為(i)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ii)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iii)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較低者，對所有訂約方而言為公平合理之參數。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該等購買及認購投資股份(包括向關連賣方關連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2.4 倘投資股份出現超額認購之分配及優先次序

就邀請期而言，倘委員會釐定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將產生一定數目投資股份，此舉將導致全體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過獎勵股份限額及／或須發行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不同類別參與者之間認購及購買投資股份之分配則應按以下優先順序釐定，

- (a) 支付現金投資款項，最高金額相等於各參與者(不包括經指定人士)於受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日期作為 貴集團僱員或服務提供商(視情況而定)基本月薪之12倍，且各參與者之權利應在所有該等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

- (b) 支付釐定時為部門負責人或董事級別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最高金額為按比例釐定該等參與者(不包括經指定人士)之剩餘未支付之現金投資款項；
- (c) 支付於2016年3月11日或之前成為集團公司之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最高金額為按比例釐定該等參與者剩餘之未支付現金投資款項(不包括上文第(b)項涵蓋之參與者及經指定人士)；
- (d) 支付在2016年3月11日後成為集團公司之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最高金額為按比例釐定該等參與者剩餘之未支付現金投資款項(不包括上文第(b)項涵蓋之參與者及經指定人士)；及
- (e) 按比例支付經指定人士之現金投資款項。

鑒於持股管理人計劃以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者，且除經指定人士外，所有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認購及購買投資股份之分配均按比例進行，以允許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較經指定人士享有優先權，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上述條文屬公平合理。

3.3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3.3.1 授出條件

將向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量應根據以下公式在授出日期釐定(可根據通函附錄一中「1.17公司事件」一節所述規則中之規定進行任何調整)：

就參與者實益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而言，參與者將收取相等於 Y 或(如較低) Z 數目之獎勵股份，當中：

「 Y 」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1.33倍，則 Y 為零；
- (b)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1.33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1.73倍，則 Y 為二；
- (c)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1.73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2.20倍，則 Y 為三；
- (d)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2.20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2.75倍，則 Y 為四；或
- (e)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2.75倍，則 Y 為五；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Z」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3.64倍，則Z為零；
- (b)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3.64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4.37倍，則Z為二；
- (c)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4.37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5.19倍，則Z為三；
- (d)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5.19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6.11倍，則Z為四；或
- (e)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6.11倍，則Z為五。

參與者之最高權利為就有關參與者透過計劃受託人實益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獲發五股獎勵股份(受下文「3.3.2發生併購事件或策略性投資事件」一段所述之任何調整所限)。倘參與者實益持有之投資股份總數少於10股，有關參與者則不得接獲任何獎勵股份。倘 貴公司之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1.33倍或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3.64倍，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為供說明用途，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分別約為0.37港元及0.29港元，每股盈利增長約為28.8%；各財政年度之累計每股盈利分別約為0.86港元及0.69港元，錄得24.2%增長。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2023年之目標(即 貴公司必須實現2023年每股盈利超過2020年每股盈利1.33倍或累計每股盈利超過2020年每股盈利3.64倍)只能透過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不斷致力發展及擴展 貴集團之業務來實現。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考慮到每股盈利及累計每股盈利作為績效指標對於參與者而言屬簡單易懂之基準，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透過應用該等授出條件可有助 貴集團之利益及目標與參與者之利益及目標保持一致，從而實現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目的(如上文「3.1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目的」一段所述)，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3.2 發生併購事件或策略性投資事件

倘於作出授出前發生併購事件或策略性投資事件，則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議決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在此情況下，委員會須釐定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之時間(授出當日即為授出日期)及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或(ii)議決不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在此情況下，委員會須釐定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及 貴

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確認，彼等認為該等授出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該等措施合理，並知悉授出將適用於所有參與者，不論彼等是否為關連參與者。

3.3.3 善意離職者

倘一名持股管理人計劃之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離開 貴集團且被視為善意離職者(即不再受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僱用或聘用，或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之董事之離職者，其原因如下：(i)身故；(ii)年滿60歲或以上退休；(iii)經全科醫生或其他專科醫療專業人士證明，因永久性健康欠佳或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無法繼續勝任當前職位以履行該僱用、委聘或職位之日常職責；或(iv)通函附錄一「1.17公司事件」一節所載相關情況，且被委員會視為善意離職者之人士)，在授出條件最終被達成之基礎上，獎勵股份數目將參考彼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期限按比例授出。

考慮到參與者參與之期限反映自其參與起，在其職權責任內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之期間，吾等認為按比例方法計算屬公平合理。

3.3.4 授予關連參與者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有關關連授出之資料，持股管理人計劃規定(i)倘建議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出，有關董事不得參與有關釐定是否向其授出之任何投票或決議案；(ii) 貴公司須向關連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授權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及(iii)向董事、行政總裁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同意。吾等認為，上述該等措施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3.5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為委員會釐定之日期，即(i)於刊發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釐定2023年每股盈利及累計每股盈利後；或(ii)於發生併購事件或策略性投資事件後，除委員會另行釐定外，無論如何均須於2023年9月30日之前。

經考慮持股管理人計劃須於以下時間之較早者自動終止：(i)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時；及(ii)2023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外，

而持股管理人計劃將已達至上文「3.1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目的」一段所載之目的，故吾等認為授出日期屬適宜。

3.3.6 交割獎勵股份

貴公司將於授出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3年9月30日之前交割授出。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按下列方式由 貴公司交割授出：

- (i) 根據所遵守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之合理期間(不得延遲)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ii) 倘於2023年9月16日聯交所交易結束時仍剩餘獎勵股份將予交割，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該日在聯交所收市後提出要約，以按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價格向關連賣方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最多為剩餘獎勵股份數目及，
 - (a) 倘兩名關連賣方其中一名或兩名關連賣方於2023年9月16日後之首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開放前接納該要約，則應致力購買關連賣方已同意按上述條款出售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數目(及，倘兩名關連賣方同意出售及可向關連賣方購買之股份超出剩餘獎勵股份數目，則按於相關時間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或
 - (b) 經考慮將從關連賣方購買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後，倘於2023年9月16日後之首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開市時仍剩餘獎勵股份將予交割，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致力認購新股份，以交割 貴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剩餘獎勵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計劃受託人所購買及/或認購之該等股份則須隨後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有關交割獎勵股份之資料，持股管理人計劃規定(i)計劃受託人須按對 貴公司而言最優惠價格(即現行市價或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之較低者)購買股份；(ii)計劃受託人須按現行市價購買現有股份；(iii)

李先生及／或鄧先生作出之關連購買須按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進行，且有關要約須於市場重新開放前獲接納，以避免股價波動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iv)倘須發行新股份以交割獎勵股份，李先生及／或鄧先生作出之關連購買將提供靈活性，盡量減少對所有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及(v)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能力。

吾等亦注意到，釐定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基準與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或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遵循類似機制。因此，吾等認為，於刊發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後30個交易日範圍對計算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而言乃為合理時間框架，且按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之每股獎勵股份購買／認購價格對所有相關人士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參數。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認購新股份或於公開市場或根據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向關連賣方購買現有股份以達成獎勵股份交割並不屬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儘管出現上述情況，關連購買獎勵股份為持股管理人計劃之關鍵要素，其令 貴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於完成交割持股管理人計劃後能夠控制潛在股權攤薄所帶來的影響。

因此，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同管理層，交割獎勵股份之方法(包括透過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之方式)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4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已於2016年2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為個別僱員就其為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有關30%限額，則不得根據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1,487,500份購股權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歸屬及可予行使。

同時， 貴公司亦於2016年6月2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之公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及獨立受託人之管理。股份

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或董事會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管理層認為，儘管持股管理人計劃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在甄選參與者方面之標準相類似，但持股管理人計劃能夠透過提供收購 貴公司股權之共同投資機會並依據貢獻獎勵獎勵股份之方式提高合資格參與者之積極性。此外，管理層亦認為，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持股管理人計劃之間並不存在目的衝突，原因為有關計劃互為補充，符合參與者、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管理層認同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將補充現有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3.5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有效期

除持股管理人計劃提早終止外，持股管理人計劃須於以下時間之較早者自動終止：(a)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時；及(b)於2023年12月31日，除非委員會於以下情況提早終止：(i)於2020年7月31日前尚未滿足批准條件；(ii)一項普通決議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以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iii)委員會決議於發生併購事件後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或(iv)委員會釐定 貴公司之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1.33倍或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3.64倍。

於終止後，投資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將轉讓予參與者(以尚未轉讓者為限)，且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獎勵股份。

吾等注意到，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有限期將為期三個財政年度，且委員會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之酌情權只限於上述若干事件。因此，委員會並無一般酌情權提前終止該計劃，亦無一般酌情權阻止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此外，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目的在於認可相關僱員在推動 貴集團長期增長方面之努力。因此，僅有在參與者及 貴集團僱員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努力下，方會達成目標，即 貴公司須達至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1.33倍或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3.64倍。鑒於上述者及經參考上文「3.1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目的」及「3.3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等段後，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有效期屬公平合理。

3.6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指 貴公司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新投資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最高總數，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4.0%(倘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會作出調整，惟須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此外，倘若任何董事掌握有關 貴集團尚未發佈之內部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董事不得進行交易，則概不會授出獎勵股份。

經考慮(i)倘授出獎勵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將為股東創造價值；(ii)誠如下文「4.1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潛在持股量影響」一段所述，潛在攤薄有限，故吾等認為，總體而言，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對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3.7 分節概要

經考慮(i)上述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主要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適用於參與者之規則及其項下之主要條款與適用於關連參與者之有關規則及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其遜色；及(iii)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重大修改或對所授出股份之條款作出之更改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或更改則除外，吾等認為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包括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潛在影響

4.1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潛在持股量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認購及購買股份後以及緊隨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

- (i) 各初步邀請期參與者同意將盡可能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
- (ii) 於初步邀請期後，概無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
- (iii) 授出獎勵股份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已向初步邀請期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最高權利；
- (iv) 根據獎勵股份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所有初步邀請期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成為獎勵股份承授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前 貴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之投資股份或獎勵股份則除外)；
- (vi) 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將予收購之所有投資股份將購自鄧先生及李先生；
- (vii) 關連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將透過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交割；
- (viii) 在現行市價高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前提下，鄧先生及李先生已分別出售2,445,636股及2,836,167股股份；
- (ix) 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定為約5.3201港元；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獲授之合共8,440,000份購股權中，4,765,000份購股權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可予行使。假設李先生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有關購股權，則將不會向關連計劃信託出售有關股份數目；及
- (xi) 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歸屬及可予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悉數獲歸屬及行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預期將納入 相關計劃 信託/ 向關連賣方 收購之投資 股份數目		緊隨交割所有投資股份 及獎勵股份後(並按上述 假設基準)		緊隨交割所有投資股份 及獎勵股份後(並按上述 假設基準)且假設所有 可於2023年12月31日或 之前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尚未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已獲充分行使及歸屬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將授予/ 向關連賣方 收購之投資 股份數目 數目上限	獎勵股份 交割後所 持有之股份 總數 ^(附註2)	獎勵股份 交割後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獎勵股份 交割後所持 股份總數 ^(附註2)	獎勵股份 交割後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關連人士(並非為參與者)								
鄧先生 ^(附註3)	728,988,230	73.988	1,309,468	(1,136,168)	726,542,594 ^(附註3、4、14)	73.142	726,542,594 ^(附註4)	72.306
李先生	3,251,000	0.330	(1,700,000)	(1,136,167)	414,833 ^(附註4、14)	0.042	5,179,833 ^(附註4、5、6)	0.516
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14,500	0.265	不適用	不適用	2,614,500	0.263	2,914,500 ^(附註6)	0.290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34,000	0.004	不適用	不適用	34,000	0.003	114,000 ^(附註6)	0.011
參與者								
李向榮先生(執行董事)	380,500	0.039	380,500	190,250	570,750 ^(附註7)	0.057	2,270,750 ^(附註6)	0.226
黃志昌先生(執行董事)	197,000	0.020	375,932	187,965	563,897 ^(附註8)	0.057	2,163,897 ^(附註6)	0.215
其他17名經指定人士 一關連參與者(兩名執行 董事除外) ^(附註9)	3,439,576	0.349	3,163,604	1,581,765	7,475,945 ^(附註10)	0.753	8,038,445 ^(附註6)	0.800
一非核心關連人士	446,451	0.045	624,712	312,355	1,134,738 ^(附註11)	0.114	2,082,238 ^(附註6)	0.207 ^(附註1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633,581 ^(附註13)	0.572 ^(附註11)	6,709,197 ^(附註14)	3,354,595	13,690,603 ^(附註15、16)	1.378 ^(附註11)	15,013,103 ^(附註6、15、16)	1.494 ^(附註11)
其他公眾股東	240,292,610	24.388 ^(附註11)	不適用	不適用	240,292,610	24.191 ^(附註11)	240,502,610 ^(附註6)	23.935 ^(附註11)
總計	985,277,448	100.00	8,244,477	3,354,595	993,334,470 ^(附註17)	100.00	1,004,821,970 ^(附註17)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5,277,448股。
- 於(i)緊隨交割所有投資股份及獎勵股份後(並按上述假設基準)及(ii)緊隨交割所有投資股份及獎勵股份後(並按上述假設基準)且假設所有可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獲充分行使及歸屬，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股份總數將分別為993,334,470股及1,004,821,970股。然而，務請注意，規則規定，投資股份可按(i)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購，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ii)(倘適用)向關連賣方或本公司收購，所按價格為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因此，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可能高於上述者。
-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之728,988,230股股份外，(i)5,103,000股股份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2,654,000股股份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721,231,230股股份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
- 倘當時市價高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則假設鄧先生及李先生已分別出售2,445,636股股份及2,836,167股股份。
- 李先生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歸屬及行使4,765,000份購股權，且該等股份將不會向關連計劃信託出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在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11,487,500份購股權中，(i)李先生有權獲得4,765,000份購股權；(ii)李向榮先生有權獲得1,700,000份購股權；(iii)黃志昌先生有權獲得1,600,000份購股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有權獲得300,000份購股權；(v)關連參與者(兩名執行董事除外)有權獲得562,500份購股權；(vi)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有權獲得80,000份購股權；(vii)非核心關連人士有權獲得947,500份購股權；(viii)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1,322,500份購股權；及(xi)其他公眾股東有權獲得210,000份購股權。
7. 於385,000股投資股份中，385,000股將為李向榮先生向關連計劃信託提供之供股股份。
8. 於375,932股投資股份中，197,000股將為黃志昌先生向關連計劃信託提供之供股股份。
9. 於該17名經指定人士(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除外)組別中，15名為核心關連人士，餘下兩名經指定人士為非核心關連人士。
10. 在3,163,604股投資股份中，709,000股將為關連參與者(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非核心關連人士)向關連計劃信託提供之供股股份。
11.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所有投資股份及獎勵股份交割後(及基於上述假設)；及(iii)緊隨所有投資股份及獎勵股份交割後(及基於上述假設)並已假設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歸屬及可予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別悉數行使及歸屬，公眾持股量將分別約為25.005%、25.624%及25.578%。
12. 於624,712股投資股份中，248,780股將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向關連計劃信託提供之供股股份。
13. 上表所載之資料假設合資格參與者(關連參與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14. 於6,709,197股投資股份中，2,006,770股將為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向非關連計劃信託提供之供股股份。
15.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16. 假設合資格參與者(關連參與者除外)將獲得計劃授權/獎勵股份限額項下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之結餘，且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通過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已購買股份之數目，則構成授出上述獎勵股份之數目。
17. 上文載列之情況與通函「董事會函件」中「6.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潛在持股量影響」一節中載列之情況之區別在於使用之假設不同。如上所述，吾等假設將向鄧先生及李先生購買所有投資股份(該等投資股份將由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收購)，且所有關連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則將透過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進行交割。然而，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中「6.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潛在持股量影響」一節下，所有投資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由計劃受託人收購(李先生承諾將向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出售之1,700,000股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除外)，且所有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進行交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識別之所有合資格參與者中有19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假設(i)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同意最大程度地參與並確實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ii)授出獎勵股份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獎勵股份之最高權利已獲授出；(iii)所有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成為獎勵股份之承授人；及(iv)按獎勵股份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基準，並假設 貴公司自該公告日期直至獎勵股份已獲交割日期期間概無進行資本架構重組，則最多可授予關連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將約為2,272,335股(即根據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將授予關連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前段所述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關連參與者及根據關連授出可向該等關連參與者授予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姓名	於 貴集團之職位及與 貴集團之關連關係	根據有關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投資股份數目可授出之獎勵股份上限	獎勵股份上限佔獎勵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獎勵股份上限佔交割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向榮先生	執行董事	190,250	3.381%	0.019%
黃志昌先生	執行董事	187,965	3.340%	0.018%
其他17名關連參與者 ^(附註2)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	1,894,120	33.662%	0.189%
總計(19名關連參與者)		2,272,335	40.383%	0.226%

附註：

- 按上述假設基準，按前述基準交割獎勵股份後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股份總數為1,004,821,970股。
- 其他關連參與者(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除外)包括下列17名經指定人士：
 - Chow Chi Lei Julie女士、Chung Sim Kai女士、Ho Kai Tin先生、Leung Lok Yan先生、Tsang Lai Man女士及Wong Miu Yee女士，彼等各自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該等人士可能獲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視乎上述假設而定)分別為74,285股、22,070股、9,395股、87,685股、41,500股及45,650股；
 - Chan Ching Yi女士、Cheung Man Sze女士、Chan Bosco先生、Chu Chun Pu先生、Ip Shing Fai先生、Tan Ho Yin Timothy先生、Wong Wan女士、Wong Yu Man先生及Young Arnold Jonathan Che-Tang先生，彼等各自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而該等人士可能獲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視乎上述假設而定)分別為46,990股、28,190股、100,000股、361,750股、143,980股、187,965股、56,380股、93,980股及281,945股；
 - Chui Sin Heng女士及Leung Shue Cheong Mark先生，彼等各自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該等人士可能獲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視乎上述假設而定)分別為50,000股及262,355股。

敬請注意，可能向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將視乎偏離上述假設之情況而定，包括於通函附錄一「1.17公司事件」一節項下所述之資本架構重組、併購事件、策略性投資事件或其他公司事件。因此，上表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已按上述假設基準呈列。

由於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允許之最大攤薄影響不多於4.0%，吾等認為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潛在股權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範圍內，而 貴集團業務增長對股東帶來之利益勝過潛在股權攤薄所帶來的影響。

4.2 對 貴公司之潛在財務影響

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於授出獎勵股份後產生開支，其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已認購及購買之股份數目及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例如，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淨溢利約1.3%及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管理層預期，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預期持股管理人計劃於採納或開始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即時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而吾等同意於分配時就彼等對 貴公司發展作出之貢獻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主要基於獎勵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之可能性)屬公平合理。

5.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授出計劃授權以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發行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以及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進行關連授出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認購新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或根據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向關連賣方購買現有股份，以達成獎勵股份之交割並不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儘管如此，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具限制 貴公司股本攤薄影響及配合 貴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優點。因此，吾等認為交割獎勵股份(包括透過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之整體方式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執行董事

邱詠培

謹啟

2020年3月31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邱女士於香港之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尤其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1. 持股管理人計劃及其概要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原因為持股管理人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倘批准條件達成，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計劃受託人協助管理計劃信託及授出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致力根據下述條款以轉付之現金投資款項購買投資股份。

警告：本通函所載有關持股管理人計劃之資料，包括釐定授出獎勵股份之條件是否達成之建議基準，僅供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用。本通函之內容並非本公司股價、未來表現、現金流或盈利能力之預測或估計。由於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採納須待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持股管理人計劃未必會實施且有關授出基準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下文為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有意構成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持股管理人計劃之詮釋。

1.1 有效期：

持股管理人計劃應於生效日期起計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失效：(i)所有獎勵股份已交割之日期；(ii)2023年12月31日；及(iii)根據規則(見下文「終止」一節)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日期。

1.2 管理

持股管理人計劃應由委員會及計劃受託人管理。

1.3 合資格參與者

僅合資格參與者方符合資格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委員會將根據規則之條款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並成為參與者，惟須待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合格參與者僅將於委員會確認該名合格參與者接納參與邀請後方能成為參與者。各名合資格參與者均以其(i)於本集團一年或以上之任期及／或與本集團一年或以上之業務關係；(ii)專業資格；(iii)擔任助理經理級或以上職位；及／或(iv)經委員會評估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之基準進行甄選。

1.4 投資股份

根據規則，獎勵股份將僅(按下文「1.10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一節中將予討論之配對比率釐定方式)授予向投資股份(以現金及/或供股股份)提供投資款項之參與者。

委員會應釐定年期內之邀請期之數目、期限及開始日期，惟邀請期概不得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

委員會須於各邀請期內以邀請函(以委員會可能釐定之形式，可能包括委員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之方式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邀請期開始時尚未於任何其他先前的邀請期受邀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根據規則之條款及在批准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提供投資款項及同意獲授獎勵股份。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釐定任何邀請期。倘委員會釐定任何邀請期因下文「1.13限制」一節所載限制或其他原因而縮短或暫停或變得不可行或不可用，委員會可釐定其他邀請期(如適用、合宜或適宜)，以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邀請期開始時尚未於任何其他先前的邀請期受邀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

於邀請期間，委員會將邀請各名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於確認書中表示參與且獲委員會接納(須滿足批准條件)之合資格參與者將於邀請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i)透過本公司向有關計劃受託人轉讓其即時可用資金作為現金投資款項；及/或(ii)將其供股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有關計劃受託人。

倘合資格參與者之供股股份(與為結算其投資款項(如有)而轉撥之資金合計)視作之總值被釐定為低於其確認書指明之投資款項，則合資格參與者無權轉讓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資金。相反，已出資之供股股份連同為結算其投資款項而轉讓之資金(如有)視作之總值應被視為最終投資款項。

委員會將於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下文「1.5收購投資股份」一段所訂明之方式收購股份，代表已轉讓現金以支付彼等投資款項之參與者，直至該等參與者轉讓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

盡為止。所收購之股份將於已轉讓現金以按比例支付其投資款項之參與者當中根據該名參與者以現金支付(且不考慮供股股份之任何供款)之各自投資款項進行分配。

參與者將無權就投資款項或計劃信託中所持有之任何其他款項取得任何利息。

有關計劃受託人將為各名參與者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已購買股份及供股股份作為投資股份，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a)於授出日期前相關參與者送達有效轉讓通知書以向參與者轉讓所有投資股份當日；及(b)授出日期。於送達轉讓通知書當日(或授出日期，倘參與者並無於該日前送達通知)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委員會將安排將所有投資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投資股份之參與者有權享有於彼等持有投資股份期間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作出之現金股息、分派及紅股，惟並無未繳股款供股等其他分派。

於派付相關股息、分派或紅股後，有關現金股息、分派及紅股通常將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自相關計劃信託發放予參與者，惟前提是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將於何時發放有關股息、分派或紅股。於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有效期結束時尚未發放之有關現金股息、分派及紅股於其後將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發放予參與者。

倘由於有關投資股份可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計劃受託人通常選擇現金股息(而參與者無權選擇)。

計劃受託人不得聽從參與者有關參與者投資股份之投票指示，且不得行使有關投資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計劃受託人不得就下列各項認購新股份：(a)公開發售新證券；或(b)就計劃受託人持有之任何投資股份進行供股或發行紅利權證。倘進行供股，計劃受託人將出售其獲配發之未繳股款權利。倘發行紅利權證，計劃受託人將出售其獲授之紅利權證。銷售有關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計劃信託之信託基金現金收入，並用於首先支付計劃受託人於管理計劃信託所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而盈餘(不計利息)則派付予參與者，惟受委員會之全權酌情權所規限。

1.5 收購投資股份

就初步邀請期而言，於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7月31日之前，將以下列方式使用已接受邀請參與初步邀請期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

(A) 有關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委員會將(在委員會考慮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

- (i) 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
- (ii) 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購買李先生承諾之最多1,700,000股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
- (iii) 倘於有關購買後仍剩餘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a)致力於不遲於2020年7月16日聯交所收市後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較低者；及/或(b)以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之每股股份之價格向鄧先生提呈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及倘鄧先生同意出售，則致力按該價格向鄧先生收購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

直至該等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及

(B) 有關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委員會將：

- (i) 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
- (ii) 倘於2020年7月16日聯交所收市時仍剩餘非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致力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

直至該等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

(C) 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並且於四個月內之任何情況下，就有關邀請期(初步邀請期除外)，已接受邀請參與任何初步邀請期(初步邀請期除外)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i) 就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而言，委員會將(在委員會考慮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

(a) 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b) 倘於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聯交所交易時仍剩餘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A)致力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B)向關連賣方按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每股股份價格提呈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及(倘關連賣方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同意出售)致力按有關價格向關連賣方收購有關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直至該等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及倘關連賣方均同意出售及可向彼等購買之所有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之價格超過有關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則關連賣方之合資格股份將按於相關時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購買)；及

(ii) 就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而言，委員會將：

(a) 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b) 倘於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聯交所收市時仍剩餘非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致力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直至該等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

- (D) 計劃受託人根據本節或於任何股份認購／購買期間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將根據彼等各自於相關計劃信託以現金結算之投資款項(且不計及任何供股股份之出資)按比例分配予於該股份認購／購買期間前已接納邀請參與相同邀請期之參與者，並匯出現金以支付投資款項，惟分配予各參與者之投資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任何個別盈餘現金投資款項將就相關參與者各自以現金結算之投資款項按比例退還予彼等(且不計及任何供股股份之出資)。參與者將不會就投資款項或於計劃信託持有之任何其他款項享有任何權益。

1.6 倘投資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時之優先次序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倘委員會釐定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將產生一定數目之投資股份，繼而導致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過獎勵股份限額及／或須發行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則認購投資股份與購買投資股份之間之分配將按下列優先次序(「優先次序」)釐定：

- (A) 為達至現金投資款項最多為相等於作為本集團之僱員或個人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之各名參與者(不包括經指定人士)於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當日之基本月薪之12倍之金額，而各名參與者之權利乃於所有參與者之間按比例釐定；
- (B) 為達至於釐定時身為部門主管或董事級別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最多為該等參與者(不包括經指定人士)按比例釐定之剩餘未作出現金投資款項；
- (C) 為達至於2016年3月11日或之前成為集團公司之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之參與者作出之現金投資款項最多為該等參與者(不包括上文第(B)點涵蓋之參與者及經指定人士)按比例釐定之剩餘未作出現金投資款項；
- (D) 為達至於2016年3月11日後成為集團公司之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之參與者作出之現金投資款項最多為該等參與者(不包括上文第(B)點涵蓋之參與者及經指定人士)按比例釐定之剩餘未作出現金投資款項；及
- (E) 為達至經指定人士按比例作出之現金投資款項。

1.7 投資款項範圍

將由新合資格參與者(以現金及/或供股股份)提供之投資款項總額須屬於投資款項範圍內。

1.8 邀請期

合資格參與者僅可於邀請期內接納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邀請。

1.9 計劃受託人

本公司將委任計劃受託人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計劃受託人將按以下兩項計劃信託之一為各名參與者持有相關投資股份：

- (A) 適用於屬關連計劃信託中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及
- (B) 適用於屬非關連計劃信託中非關連參與者之參與者。

各項計劃信託將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管理。於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有效期內，倘有關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不再為或成為(視情況而定)關連參與者，委員會獲准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將參與者之投資股份由關連計劃信託轉移至非關連計劃信託，反之亦然。

委員會可授權增設任何其認為就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而言屬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其他信託或安排。

1.10 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

於授出日期前一直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其投資股份之參與者將有權根據下列條文於授出日期享有授出獎勵股份(如有)(根據規則所規定進行任何調整，包括下文「1.17公司事件」一節中所述之該等調整)：

就參與者實益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而言，參與者將收取相等於Y或(如較低)Z數目之獎勵股份，當中：

「Y」之計算方式如下：

- (i)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1.33倍，則Y為零；
- (ii)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1.33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1.73倍，則Y為二；
- (iii)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1.73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2.20倍，則Y為三；
- (iv)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2.20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2.75倍，則Y為四；或
- (v) 倘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2.75倍，則Y為五；及

「Z」之計算方式如下：

- (i)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3.64倍，則Z為零；
- (ii)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3.64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4.37倍，則Z為二；
- (iii)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4.37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5.19倍，則Z為三；
- (iv)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5.19倍，但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6.11倍，則Z為四；或
- (v) 倘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高於或相等於6.11倍，則Z為五。

為供說明用途，倘於授出日期，2023年每股盈利為2020年每股盈利之1.75倍，累計每股盈利為2020年每股盈利之5.20倍(於各情況下假設概無調整)，參與者可就其透過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獲發三股獎勵股份。

參與者之最高權利為就有關參與者透過計劃受託人實益持有之每10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獲發五股獎勵股份。倘參與者實益持有之投資股份總數少於10股，有關參與者則不得接獲任何獎勵股份。倘本公司之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1.33倍或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3.64倍，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1.11 調整

在上文「1.17公司事件」一節之規限下：

- (i) 倘於初步邀請期內並非受邀人之參與者根據另一邀請期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則授予該參與者(倘合資格)之獎勵股份數目須根據上文「1.10釐定獎勵股份之基準」一節之計算方式釐定，惟按該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曆日數目(自彼為受邀人之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除以自初步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曆日總數之比例計算；或
- (ii) 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成為善意離職者，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將根據上文「1.10釐定獎勵股份之基準」一節之計算方式釐定，惟按有關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曆日數目(自彼為受邀人之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有關參與者不再受僱、受聘或任職當日(包括該日))除以初步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曆日數之比例計算。

惟在各情況下，分配予各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1.12 獎勵股份限額

可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獎勵股份限額。倘根據上述條文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多於獎勵股份限額，則將按比例於參與者之間分配相等於獎勵股份限額之獎勵股份數目，倘並無獎勵股份限額，則根據其各自獎勵股份之權利，惟向該等每名參與者分配之獎勵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1.13 限制

- (A) 於下列任何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作出購買股份之任何邀請，且受邀人不得接受任何邀請：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要求)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要求)之截止日期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 (iii)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v)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B) 倘本公司掌握未公佈之內幕消息(該詞彙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其不得(a)作出任何邀請；(b)接受邀請；(c)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購買股份；(d)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e)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直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該內幕消息或其不再為內幕消息為止。
- (C)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進行之所有配發、發行及轉讓股份須取得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則或規定項下所需之批准。
- (D) 參與者將負責遵守其需遵守之任何規定以取得或避免須取得任何有關批准。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予參與者(為關連人士)之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授出之有效授權項下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 (E) 向任何關連參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 (F) 儘管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委員會釐定向關連參與者(包括於邀請期後成為關連人士之參與者)交割授出要求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成文法或法規

作出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同意(包括獨立股東之同意)，委員會可酌情(i)延遲交割直至作出必要備案及/或取得同意；或(ii)釐定有關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將以替代形式交割，惟其應在經濟上相當於其於授出日期按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計算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獎勵股份。

1.14 交割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於授出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9月30日之前以下列方式交割獎勵股份：

- (A) 根據所遵守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之合理期間(不得延遲)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 (B) 倘於2023年9月16日聯交所收市時仍剩餘獎勵股份將予交割，則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該日在聯交所收市後提出要約，以按每股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價格向關連賣方購買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最多為剩餘獎勵股份數目及：
 - (i) 倘兩名關連賣方其中一名或兩名關連賣方於2023年9月16日後之首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開市前接納該要約，則應致力購買關連賣方已同意按上述條款出售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數目(及倘關連賣方同意出售而可向關連賣方購買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超出剩餘獎勵股份數目，則按於相關時間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
 - (ii) 經考慮將從關連賣方購買之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後，倘於2023年9月16日後之首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開市時仍剩餘獎勵股份將予交割，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致力認購新股份，以交割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分配及發行之剩餘獎勵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且計劃受託人所購買及/或認購之該等股份須隨後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1.15 參與者提前終止

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前送達通知，將全部(但不可少於全部)參與者擁有實益所有權之投資股份轉讓予有關參與者。於接獲有關轉讓通知後，有關參與者須停止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並不得享有任何獎勵股份。

1.16 善意離職者之權利

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成為善意離職者，則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方式為將有關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期間(自投資款項結算日

期起計(包括當日)直至該名參與者終止其僱用、聘用或任職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曆日數目除以自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計(包括當日)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曆日總數。

1.17 公司事件

(A) 倘於作出授出、併購事件或策略性投資事件發生前，則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議決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在此情況下，委員會須釐定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之時間(授出當日即為「授出日期」)及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且該授出須為：(a)按比例作出，方式為將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期間(自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直至委員會就初步邀請期而言釐定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曆日數目除以就初步邀請期而言，自投資款項結算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直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曆日總數；及(b)可進行任何公平調整；或
- (ii) 議決不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在此情況下，委員會須按上文第(i)項之規定(如適用)釐定將予授出獎勵股份之時間及數目，且該授出可進行任何公平調整，

且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向委員會作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任何有關釐定及公平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B) 倘已作出授出及於獎勵股份交割前：

- (i) 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進行之計劃安排則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
- (ii) 任何人士以計劃安排之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並於該等股東之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於有關會議之前；或
- (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擬與股東及/或其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之計劃安排除外)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或
- (iv)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

則委員會須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數目(如有)是否：(a)須予交割以及須交割該獎勵股份之期限；及/或(b)不得交割以及有關授出失效及該失效發生之時，但須公平對待所有參與者並考慮該參與者(無論該參與者為善意離

職者或惡意離職者(倘適用)已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曆日數目，倘沒並無發生本段所述之有關事件，則按計算方法釐定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量(如有)。

- (C) 倘已作出授出及於獎勵股份交割前進行資本架構重組(在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
- (i) 倘資本架構重組為股份拆細或合併，則須相應調整：(a)獎勵股份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及(b)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或面值，有關調整應與本公司股本變動成比例，惟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不低於調整前；
 - (ii) 倘資本架構重組並非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按委員會認為適當進行公平調整；及
 - (iii) 就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委員會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1.18 取消授出

未交割之授出應在以下日期較早者自動取消：

- (A) 承授人成為惡意離職者之日期；及
- (B) 承授人(無論有意與否)違反規則任何條文之日期。

1.19 終止

持股管理人計劃須在於以下時間之較早者自動終止：(x)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時及(y)於2023年12月31日，除非委員會於以下情況較早終止：(i)於2020年6月30日前尚未滿足批准條件；(ii)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以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iii)委員會決議於併購事件或策略性投資事件發生後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或(iv)委員會釐定本公司之2023年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1.33倍或累計每股盈利較2020年每股盈利少於3.64倍。於終止後，投資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將轉讓予有關參與者(以尚未轉讓者為限)，且不得進一步提供、授出或交割獎勵股份。

1.20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變更

- (A) 在下文(B)之規限下，委員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更改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任何條款。
- (B) 任何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變更而構成對股東授出持股管理人計劃下之股份發行特定授權依據之重大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委員會對於任何有關持股管理人計劃條款及條件變更建議是否重大之決定不可推翻。

1. 權益披露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鄧先生	728,988,230 ^(附註2)	73.99%
李先生	12,426,000 ^(附註3)	1.26%
黃志昌先生	2,197,000 ^(附註4)	0.22%
李向榮先生	2,580,500 ^(附註5)	0.26%
陸韻晟先生	2,587,500	0.26%
馬清楠先生	300,000 ^(附註6)	0.03%
林知行先生	27,000	0.00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5,277,448股。
- 在鄧先生持有權益之728,988,230股股份中，(i)5,103,000股股份乃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2,654,000股股份乃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721,231,230股股份由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 在李先生持有權益之12,426,000股股份中，(i)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62,000股股份及於9,17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ii)80,000股股份乃由其配偶樊睿思女士持有，及(iii)1,309,000股股份由御美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黃志昌先生持有197,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李向榮先生持有380,5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馬清楠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相聯法團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好倉)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持有之相聯法團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鄧先生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附註1)	-	100%

附註：

- 鄧先生擁有權益之該2股股份為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曾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邱明利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28,988,230	73.99%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21,231,230	73.34%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806,686	6.49%
OrbiMed Asia GP III, L.P.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806,686	6.49%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實益擁有人	63,806,686	6.4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5,277,448股。
2. 邱明利女士為鄧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女士被視為於鄧先生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Orbi A III」)之權益披露表格內之資料，Orbi A III持有OrbiMed Asia GP III,L.P. (「Orbi A G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rbi A GP持有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L.P.2%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rbi A III及Orbi A GP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曾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1.5 董事在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截至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止十二個月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行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除彼等於本公司權益以外之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層7-9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鎮邦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企業融資及合規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 (D) 本通函有英文及中文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層7-9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股東查閱：

- (A) 規則；
- (B) 計劃信託契據，各附有關於涉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之建議關連交易之經協定買賣協議；
- (C) 計劃受託人與李先生將就按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之每股價格購買李先生承諾之最多1,700,000股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擬本；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57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計劃授權」)，以根據並受限於董事於2020年2月21日有條件批准之持股管理人計劃(「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能經不時修訂)之規則(「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上限最多佔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4%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倘於本計劃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能進行調整，惟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佔在緊接該股份拆細或合併前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計劃授權應附加於(且不應損害或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出或不時可能獲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批准對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作出對本授權賦予之權力並不屬重大之任何修訂。」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向(i)鄧志輝先生，及／或(ii)李嘉豪先生(彼等各自為執行董事)購買最多為獎勵股份限額之股份(「關連購買獎勵股份」)，用以達成授出股份(「獎勵股份」)交割以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實施關連購買獎勵股份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向經指定人士(為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參與者)及就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參與者**」)建議授出及交割最多為獎勵股份限額之獎勵股份(「**關連授出**」)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根據計劃授權向有關關連參與者發行新股份及/或收購及轉讓現有股份予關連參與者，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向為關連參與者管理按照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設立之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或任何關連參與者轉讓現金(以收購股份)及/或股份，而關連參與者自身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實施關連授出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於該等決議案中：

「**獎勵股份限額**」指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能獎勵之獎勵股份最高總數，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4% (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受託人**」指按照相關信託契據設立之持股管理人計劃信託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並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及/或按照相關計劃信託契據設立之持股管理人計劃為非關連參與者(於相關時間並非為關連人士) (視情況而定)以信託之形式持有股份；及

「**經指定人士**」包括：(i)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彼等各自為董事；(ii) Chan Bosco先生、Chan Ching Yi女士、Chow Chi Lei Julie女士、Chu Chun Pu先生、Chung Sim Kai女士、Cheung Man Sze女士、Ho Kai Tin先生、Ip Shing Fai先生、Leung Lok Yan先生、Tan Ho Yin Timothy先生、Tsang Lai Man女士、Wong Miu Yee女士、Wong Wan女士、Wong Yu Man先生及Young Arnold Jonathan Che-Teng先生，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及(iii)Chui Sin Heng女士及Leung Shue Cheong Mark先生，彼等各自於2020年3月31日前12個月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謹啟

香港，2020年3月3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4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6. 倘於2020年4月16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3975 4798。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黃志昌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國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